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98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怡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94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A06(下稱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與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竟在結果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下，容任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被詐欺集團利用，造成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贓款去向結果之發生，而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8日12時46分許前某時，將其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詐欺集團成員用於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資金去向。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匯款時間及金額如附表所示)，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產生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嗣A02等4人察覺

01 受騙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
02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
03 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0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6 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其次，刑事訴訟法
07 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
08 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09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者，檢
10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11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
12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13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14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
15 之原則，自難認定被告有此犯罪。再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
16 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使其犯罪易於達成而
17 言，故幫助犯之成立，不僅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行為，且須
18 具備明知他人犯罪而予以幫助之故意，始稱相當；又刑法並
19 不承認過失幫助之存在，是以從犯之成立，須有幫助之故
20 意，亦即必須認識正犯之犯罪行為而予幫助者，始足當之。
21 是提供金融帳戶存摺等物之幫助詐欺取財犯罪，必須幫助人
22 於行為時，明知或可得而知取得該金融帳戶存摺等物者將持
23 之以向他人詐取財物，於出賣、出租或借用金融帳戶等原
24 因，預見該金融帳戶可能遭到用以詐取他人財物，即屬之；
25 如非基於自己自由意思，於遺失、被騙、遭受脅迫等原因而
26 提供金融帳戶存摺等物，該提供者既無幫助犯罪之意思，當
27 難認其有預見或容認取得金融帳戶存摺等物者可能用以詐取
28 他人財物或為洗錢犯行。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帳戶資料
29 之可能原因多端，或因被告有利可圖而主動告知，抑或於無
30 意間遺失、洩漏，甚或因被告遭詐騙、脅迫始提供告知予詐
31 欺集團成員知情，皆不無可能，並非必然係出於幫助該詐欺

01 集團成員之犯意或不確定故意為之，苟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
02 相關資料予他人時，主觀上並無幫助他人為詐欺或洗錢犯罪
03 之認識，自難僅憑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被告帳戶，即
04 認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行。

0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06 中之供述、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及被告之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
07 料及交易明細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
08 為其申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
09 我只是卡片遺失，而且我經常使用本案帳戶，怎麼可能把帳
10 戶交給別人隨便去提領我的錢等語。經查：

11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於101年8月1日所申辦，而詐欺集團成員於
12 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
13 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
14 本案帳戶，旋遭他人持提款卡提領一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15 執，並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16 細(見偵卷第213至215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114年2月5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0762號函(見偵卷第237
18 至239頁)附卷可稽。是以，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確實遭不
19 詳之人不法利用，作為向如附表所示被害人詐欺取財之工具
20 使用之事實，即堪認定。然此僅足證明有人利用被告所申請
21 開立之本案帳戶持以詐騙被害人，尚不得遽以證明被告參與
22 上開詐騙或係基於幫助犯意提供本案帳戶供人詐騙。且如附
23 表所示之被害人遭詐欺集團詐欺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24 內，並由不詳人提領等情，亦不當然足以證明被告有幫助洗
25 錢之犯行。

26 (二)又一般人對於社會事務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
27 此觀諸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
28 導，仍有眾多被害人受騙，且被害之金額甚高，其中不乏高
29 級知識分子等情，即可明瞭，是有關詐欺犯罪成立之有無，
30 自不得逕以被告所有之帳戶資料是否交付他人而淪為犯罪集
31 團所使用之工具為斷，尚須衡酌被告所辯之內容，並綜合相

01 關證據資料，本於推理作用、經驗法則作為判斷基礎。查：
02 1. 關於被告如何發現本案帳戶資料遺失之過程，業據其於113
03 年9月3日警詢時供稱：我於113年8月7日要使用提款卡時發
04 現不見了，確切何時遺失的不清楚，我在113年8月8日下午3
05 時許，有到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向值班員警說我的提款卡
06 遺失，當時警方留下我的聯繫資料，告知我有人拾獲會通知
07 我領取，我於113年8月12日至台北富邦銀行學士分行存款才
08 發現帳戶無法使用，行員幫我刷存摺時發現有一些不明款項
09 進入，後來我至永興派出所報案，警方僅開一張遺失物證物
10 給我，後續我撥打165報案，才轉介至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
11 受理我帳戶被警示之案件等語(見偵卷第21頁)；於檢察官偵
12 詢時供稱：我有習慣把1張千元鈔放在提款卡卡套內，千元
13 鈔和提款卡會一起放在皮夾內，我於113年8月7日去買東
14 西，因為錢不夠，才發現提款卡遺失，8月8日去警局報案，
15 帳戶裡面還剩下2萬多元，我不知道提款卡何時不見了等語
16 (見偵卷第232頁)；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供稱：我113年8月7日
17 發現提款卡遺失，我有先在家裡找一下，隔天我有去永興派
18 出所報遺失，警察沒有給我報案證明，只叫我給他電話號
19 碼，說如果有人撿到，就通知我，我就回家找了幾天，我先
20 生說找不到就直接去銀行辦理遺失補發，我只有去警察局報
21 遺失等語(見原審卷第83至84頁)；於原審審判時供稱：我平
22 常把提款卡放在皮包裡，我出門去附近超商繳費，只會帶卡
23 套，我會把小紙條塞在卡套，繳費時就會把小紙條抽出來，
24 在IBON上依序打入我的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及要繳卡費
25 的信用卡卡號，有小紙條我就不帶皮包出門，我113年8月7
26 日去超商買東西領貨，有帶皮夾去，發現錢不夠，想要用提
27 款卡卡套裡面備用的1,000元，才發現卡套、提款卡不見
28 了，我8日去警察局報遺失，警察說提款卡掉了沒有密碼、
29 沒有錢，叫我留下資料，如果有人撿到，會通知我，叫我回
30 家找一找，可能掉在家裡，我裡面還有2萬多元，我只有在
31 去超商繳信用卡卡費時才會用到提款卡卡套，但我從來沒有

01 用提款卡領錢去繳，我都是帶現金去繳，平常把皮夾放在背
02 包裡，背包放在店裡面一個紙箱上面等語(見原審卷第152至
03 153、160至162頁)。核被告歷次所述尚屬一致，且卷附臺中
04 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亦記載：
05 報案人(即被告)表示上述時地(即113年8月8日12時0分)發現
06 台北富邦金融卡遺失，當時沒有向銀行掛失金融卡，稱有向
07 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告知遺失金融卡，惟於113年8月12日前往
08 台北富邦銀行辦理銀行相關事宜發現帳戶異常，銀行通知帳
09 戶警示，民眾認為受害，再次前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報
10 案，可是派出所僅提供遺失報案單，後續經由女兒提醒撥打
11 165報案，因工作關係故現在才至所完成報案等字句(見原審
12 卷第9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113年8
13 月12日18時5分之受理案件證明單亦記載：報案人(即被告)
14 稱於上發生時地(即113年8月8日12時0分)發現自己所有之金
15 融卡遺失，故至本所報案等字句(見原審卷第93頁)，亦與被
16 告所述之報案經過相符，僅發現遺失時間為113年8月7日或8
17 日略有出入，則被告辯稱遺失本案帳戶提款卡等情，尚非不
18 可信。

- 19 2. 本案帳戶係被告於101年9月6日申請開立，有本案帳戶之基
20 本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3頁)，而本件詐欺集團詐騙本
21 案各被害人而使用本案帳戶之時點係於113年8月間，兩事件
22 相距將近12年，此與一般特意申辦新帳戶並於開立成功取得
23 存摺、金融卡後立即轉交詐欺集團使用之情形有異。又一般
24 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者，均交付非供自己日常慣行使用
25 帳戶，以免該帳戶遭凍結造成本身日常生活所需金融交易不
26 便之情形。查本案帳戶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8月8日止，
27 有極為頻繁之交易紀錄，諸多交易之摘要欄記載為「證券財
28 管」、「信用卡轉」、「奈米申購」、「台股定期」，備註
29 欄則記載為「元大全球優質龍」、「台北富邦信用卡款」、
30 「奈米投」、「定期定額買台股」、「00940FUND」、「005
31 0FUND」、「國泰永續基金配息」、「科技優息基金配

01 息」、「采吉收益受益分配」、「證券交割」，此有本案帳
02 戶之交易明細可稽(見原審卷第39至42頁)。而被告於檢察事
03 務官偵詢時亦陳明：本案帳戶是我用來投資及繳信用卡費等
04 語(見偵卷第233頁)，可見本案帳戶為被告定期投資股票及
05 基金、領取股利、繳交信用卡費之重要投資理財帳戶。被告
06 若要提供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衡情亦應提供閒置不用之帳
07 戶，實無可能將此等重要之帳戶隨意交由詐欺集團使用，使
08 本案帳戶淪為警示帳戶而徒增生活及投資理財上之重大不
09 便。再者，本案帳戶於113年8月8日凌晨4時許有「證券交
10 割」、「台北富邦信用卡款」之交易紀錄(被告供稱其富邦
11 信用卡是自動扣款等語，見原審卷第161頁)，於交易結束後
12 仍有29,438元之餘額，於同日中午12時許起才有不明款項匯
13 入並遭他人持提款卡予以提領，提領金額包含帳戶內原有2,
14 9438元之餘額；而本案帳戶至113年8月9日、12日仍有收取
15 基金配發之股利(即「0050FUND」、「采吉收益受益分
16 配」、「科技優息基金配息」)之紀錄(見原審卷第41頁)，
17 此與一般有意出借或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且有認識可能係
18 供他人作為犯罪工具使用者，通常會於即將提供帳戶前將餘
19 款領光，且避免將自身之款項再匯入帳戶之常情，顯有不
20 同。則被告是否確有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
21 不詳之人使用，容有合理之懷疑。被告辯稱其不可能把本案
22 帳戶交給別人使用等語，堪以採信。

23 (三)公訴意旨雖認詐欺集團不會使用遺失之帳戶資料，以免帳戶
24 遭掛失止付，不能領取贓款等語。然而，目前檢警查緝利用
25 人頭帳戶詐欺取財犯罪，雷厲風行，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
26 日益困難，除傳統以收購、租用方式加以蒐集外，亦會以代
27 辦貸款、應徵工作等名目加以騙取，甚至以行竊方式取得帳
28 戶，此均為審判實務上所常見。而詐欺集團通常係於受詐騙
29 之被害人將款項匯入帳戶後，在最短時間之內將款項提領一
30 空，是詐欺集團成員自有可能利用遺失帳戶之人未及發現或
31 不及辦理掛失之時間空檔，趁隙將拾獲之帳戶作為詐騙取贓

01 之工具。況且，本件依告訴人A03、A04、A05(見
02 偵卷第52頁、第81至83頁、第138至139頁)等人於警詢之供
03 述可知，其等遭詐騙而匯款之帳戶，並非僅限於本案帳戶，
04 本案詐欺集團顯然掌控不少人頭帳戶，縱使遺失存摺、提款
05 卡之人及時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該詐欺集團僅不過無
06 法獲取該次詐騙所得，其等仍可使用其他人頭帳戶繼續詐騙
07 告訴人，並無暴露真實身分或其他不利益可言。因此遺失之
08 帳戶，並非全然不可能流入詐欺集團手中，而遭利用作為詐
09 欺帳戶使用，亦無法排除他人拾獲前開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
10 碼後，再交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之可能性。是在無其他證據
11 可認被告確有主動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予他人使用
12 之情況下，自難僅因被告辯稱其金融卡不見，即認定其所辯
13 不可採，仍應有其他積極證據方可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14 (四)公訴意旨雖另質疑被告自承提款卡密碼為生日「551116」，
15 既屬容易記憶之數字，當應無書寫必要，且未將提款卡及密
16 碼分別存放，有違常理等語。然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提款
17 卡(按：應指提款卡卡套)內會夾小紙條，內容是身分證字
18 號、出生年月日及2張信用卡卡號，因為提款卡密碼剛好是
19 我生日，所以可能被盜用等語(見偵卷第21頁)；於檢察事務
20 官偵詢時供稱：我有習慣將上開資料通通寫在一起，而且夾
21 很久了等語(見偵卷第232頁)；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我
22 的提款卡密碼是出生年月日，因為我記憶不好，我有把身分
23 證字號、出生年月日、2張信用卡卡號寫下來放在提款卡卡
24 套內，因為平常都在超商繳費，需要這寫資料，我有時會委
25 託我女兒去繳費，輸入IBON需要這些資料等語(見原審卷第8
26 4頁)；於原審審判時供稱：我都是用現金繳信用卡費，我女
27 兒會去超商用IBON幫我繳信用卡費，會需要我的個資、信用
28 卡號，我就把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玉山及永豐銀行之
29 卡號寫在紙條上交給她，她就會去超商幫我繳錢，她拿回來
30 後我就塞進提款卡裡面的夾層，這樣很好用，我自己有時也
31 會去超商繳卡費，需要看卡號，而且我之前沒有背身分證字

01 號等語(見原審卷第152、155至156、160至161頁)。是被告
02 業已多次供明係因繳信用卡費需求，故將身分證字號、出生
03 年月日及信用卡卡號寫在紙條上供自己及女兒使用，並將紙
04 條與提款卡一起存放，而其提款卡密碼即為生日，故二者一
05 起遺失後，他人可能因此得以使用本案帳戶提款卡。而提款
06 卡密碼係金融交易之安全機制，為免遭他人冒用，不應與提
07 款卡、存摺等物併為存放，此固為社會週知之事實，然一般
08 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往往因人而異，且認
09 知及決定能力，亦受個人天賦秉性或當下時空環境等種種因
10 素影響而有所不同，苟帳戶申請人因個性使然而對於安全控
11 管較為疏懈，或有其他特別緣由而將提款卡與密碼併放，衡
12 情亦非毫無可能，自難一以概之而遽行推斷，以事後客觀第
13 三人判斷之角度、甚至從事犯罪偵查、審判工作者之智識經
14 驗為基準，認定被告亦應具有相同程度之警覺或為相同之決
15 定。是以，被告辯稱其提款卡密碼即為身分證字號、提款卡
16 與寫有身分證字號之紙條放在一起，而非另行妥善存放等
17 節，其行為不無過於輕忽之嫌，然究屬被告警覺性較低或風
18 險評估失當之問題，尚無法以此率認被告所辯情節不實，而
19 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20 (五)公訴意旨雖復質疑被告僅向派出所申辦遺失，未及時掛失提
21 款卡，有違常情等語。惟被告業已多次供明其發現提款卡遺
22 失後，即向永興派出所報案，惟員警並未積極處理，非但未
23 給予報案證明單，猶要求被告回家再尋找提款卡，是被告並
24 非未積極處理提款卡遺失之問題。且被告於警詢所述之報案
25 時間，係在113年8月8日下午3時許，當時被害人A04、A
26 05之款項尚未匯入本案帳戶，倘若本案帳戶資料係被告主
27 動交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告當不致在上開被害人之款項
28 尚未匯入及遭提領時，即主動向員警報稱本案帳戶遺失，使
29 本案帳戶可能遭調查、凍結而失去犯罪工具之功能。至於被
30 告未另向銀行辦理掛失手續，使詐欺集團成員有機可乘，處
31 事固然不夠謹慎，然究不能以此遽認被告係主動將本案帳戶

01 資料交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以不辦理掛失。

02 (六)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主張被告僅有1張提款卡，至少在113年8
03 月5日其女兒代為繳信用卡卡費之後，被告之提款卡尚在其
04 皮夾內，被告就其提款卡有無交給女兒等情之供述莫衷一
05 是，顯有矛盾等旨，而指稱被告不可能只遺失提款卡及卡套
06 而皮包及該皮包內物品未一同遺失等語。然查被告之本案帳
07 戶自113年1月3日至同年8月7日止，均無使用提款卡提領款
08 項之紀錄(見原審卷第39至41頁)，顯見被告有長時間未曾使
09 用提款卡之情形。若非遇有使用之必要，一般人並不會時時
10 檢查存摺、金融卡是否遺失，自難對被告要求每日檢查帳戶
11 資料是否存在，而課以遺失當時立即發現並掛失之義務。又
12 被告縱係將提款卡與紙條均塞在卡套內，並放置在皮包內，
13 然皮包與卡套之體積差距甚大，且皮包內尚有夾層，被告之
14 皮包及該皮包內物品並未遺失，並不代表藏放在皮包夾層內
15 之卡套(含提款卡及紙條)不會於翻找其他物品之過程中掉落
16 或遺失，是檢察官以若非持有人用心且用力拉出，不可能只
17 遺失提款卡及卡套而該皮包及該皮包內物品未一同遺失等
18 語，而指稱被告之辯解不實，自有未洽。再者，詐欺集團車
19 手在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告訴人匯款12,000元至本案帳戶
20 後，再次提領12,000元(外加5元手續費)後，本案帳戶內之
21 餘額固尚有13,602元(見原審卷第42頁)，然此或係車手僅接
22 獲指示提領12,000元，或並未察覺帳戶餘額尚有1萬餘元，
23 或其提領金額已達當日領款上限而無法再行提領，是檢察官
24 認詐欺集團車手提款後，還會故意留萬餘元餘額在該帳戶
25 內，顯然匪夷所思等語，顯屬無據。

26 (七)我國為杜絕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之層出不窮，向來對於提
27 供人頭帳戶之處罰，率多係以間接之情況證據認定提供人頭
28 帳戶者具有不確定之幫助故意而追究其罪責，並非以直接之
29 積極證據以證明其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而目前檢警查緝利用
30 人頭帳戶詐欺取財犯罪，雷厲風行，詐欺集團在收購人頭帳
31 戶日益困難之情形下，除以高價收購或以詐騙方式取得外，

01 以不詳輾轉方式取得他人之帳戶，自屬可能。是以，在金融
02 帳戶遭詐欺集團使用之涉有幫助詐欺罪嫌情形，該詐欺集團
03 如何取得該金融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基於無
04 罪推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就該帳戶所有權人是否
05 確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提供而為幫助詐欺取財，自應
06 從嚴審慎認定。倘尚無法確信該帳戶所有權人是否有幫助犯
07 罪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時，自應為有
08 利於行為人之認定。依據本案帳戶交易明細顯示，該帳戶於
09 案發前有極為頻繁之股票投資、領取股利之紀錄，業如前
10 述，且本案帳戶於113年1月3日、2月2日、3月5日、4月2
11 日、5月3日、6月4日、7月2日、8月2日均有備註欄註記「怡
12 均中和」，金額為4至5萬餘元不等之款項匯入(見原審卷第3
13 9至41頁)，被告復於原審供明：交易明細內之「怡均中和」
14 是我的租金收入，我父親留給我一塊地，每個月會有租金收
15 入，我弟弟會把錢轉給我(見原審卷第156頁)，堪認被告經
16 濟狀況尚佳。再觀諸被告並無任何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
17 錄表可憑，被告究竟有無出賣本案帳戶資料以換取一次性收
18 入之必要，實甚可疑。又檢察官並未提出被告因提供帳戶獲
19 有利益之事證，實難想像被告在無利可圖下，甘冒其金融帳
20 戶遭凍結及受刑事訴追之風險，為此損人不利己之行為。自
21 不能僅因有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
22 戶之事實，即率爾推論被告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
23 作為不法使用之犯行。

24 (八)綜觀卷內之相關事證，被告之辯解核與卷內之客觀事證相
25 合，本案尚難排除被告因將密碼與提款卡同置一處，因故
26 (遺失或遭竊)脫離自己實力支配之後，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7 自行或透過他人提供，而取得本案帳戶之可能性，難認被告
28 主觀上對於上開帳戶資料將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作為詐騙及
29 洗錢工具一節有所認識，並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遂行詐欺取
30 財及洗錢之犯罪結果發生，被告上開所辯，應堪採信。

31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所辯，應非全然無據。從而，檢察官

01 所舉前開論據，僅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申辦本案帳戶，且本案
02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曾經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告訴人
03 財物之工具，其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尚不足使所指被告涉犯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幫助洗錢罪嫌之事實達於無所懷疑，而
05 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揭說明，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
06 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7 五、原審經審判結果，因認本案不能證明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
08 或幫助洗錢等罪嫌，而諭知被告無罪，其所為論斷，核無違
09 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應予維持。檢察官提起
10 上訴，並未提出其他證明被告有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
11 犯意而交付本案帳戶給詐欺集團之積極證據，而執前詞指摘
12 原判決不當，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提起上訴，檢察官
15 A 0 1 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
18 法官 鄭 永 玉
19 法官 林 宜 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被告不得上訴。

22 檢察官如認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得上訴。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陳 琬 婷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8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9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1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2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03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04 三、判決違背判例。

05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06 之審理，不適用之。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證據
1	A 0 2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2日，以舊衣回收之「假投資」詐騙方法，使人在臺東縣臺東市之A 0 2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下午2時36分許，匯款3萬元	①證人A 0 2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25至29頁) ②A 0 2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見偵卷第33至48頁)
2	A 0 3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日以「假投資」詐騙方法，使人在桃園市八德區之A 0 3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中午12時32分許，匯款12萬元	①證人A 0 3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51至53頁) ②A 0 3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郵政行匯款單影本(見偵卷第69至73頁)
3	A 0 4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7日，以二手衣收購之「假投資」詐騙方法，使人在桃園市桃園區之A 0 4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下午3時38分許，匯款19萬元	①證人A 0 4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79至85頁) ②A 0 4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中國信託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匯款單(見偵卷第101、105至114頁)
4	A 0 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	113年8月10	①證人A 0 5於警詢時

	(告訴)	年8月1日，以販賣商品賺取價差之「假投資」詐騙方法，使人在臺南市永康區之A05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	日下午5時48分許，匯款12,000元	之證述(見偵卷第137至140頁) ②A05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第157至203頁)
--	------	---	---------------------	---